

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规定

(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一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本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保证资产安全,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投资资金运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投资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秩序, 与正规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资金运作。
- (二)安全性原则。投资必须充分考虑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尽力规避风险、降低损失。
 - (三) 有效性原则。投资以获取收益为目标、追求效率、力求收益最大化。
- 第二条 50 万元(含)以上重大投资活动计划,须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 **第三条** 投资资金不超过基金会账面总资产的 60%。基金会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 **第四条** 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 第五条 所有投资活动均由秘书长和财务部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
- **第六条** 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合法、安全、 有效的原则。



第七条 基金会投资工作应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 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最终投资责任。秘书处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理事长及理事会批准。投资计划应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可行性报告、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等。

第九条 需理事会审批的对外投资或终止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终止)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书面存档。为确保投资工作的实时性和可操作性,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投资决策,可采取通讯会议的形式执行。

第十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仅限于境内投资。基金会的投资方式:可以委托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资格的金融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也可以选择可流通的国债、基金或证券等进行直接投资,实现基金增值并保持流动性。基金会可以从事股权投资,但必须确定该股权投资有良好的收益和可变现性。基金会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基金会原则上不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在投资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北京臻爱公益基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 关于"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的规定。

第十三条 投资风险防范:

- 1、投资活动的合作机构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国有、大中型金融机构合作,规避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尽量选择多种投资项目进行组合,分散项目的投资风险。
- 2、建立投资止损机制。为控制市场风险,单笔投资止损预警线为单笔投资止损限额的 50%(含)。当单笔投资的损失达到止损预警点时、必须按止损预案操作。
- **第十四条** 基金会相关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基金会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基金会投资产品业务有关的信息。基金会监事有权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投资业务到期后,应及时收回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定期将投资收益情况向理事会报告。
-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基金会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之日起施行,如需修订需经过理事会 2/3 以上同意。